

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将市监万罚听告字〔2025〕59号

将乐县恒顺木业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拟吊销企业名单):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以上(含两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又连续六个月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吊销营业执照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根据《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将市监综〔2025〕1号)文件要求,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福建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市场监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查询中发现,你单位2022、2023年度连续2年以上(含两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库。

经国家税务总局将乐县税务局核查,你单位2022、2023年度均无报税记录。经致函将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询问确认,你单位2022年度、2023年度均无养老缴费或工伤缴费记录,经致函将乐县人民法院询问确认,你单位2022年度、2023年度均无涉诉案件情况。

我局通过挂号信寄向你单位寄出《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吊销公司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挂号信也因无人签收信件被退回。我局于2025年2月10日通过将乐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告知你单位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补报未报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已发生改变的，应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企业已终止经营的，应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限期内你单位未补报年度报告，也未申请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联系，也未发现现场你单位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你单位连续2年以上（含两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又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单位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所列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

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附件：拟吊销企业名单

联系人：余晓炼

联系电话：0598-2267726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附件：拟吊销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
1	将乐县恒顺木业有限公司	91350428796085213J	将乐县万安镇八里桥村	刘南闽
2	将乐榕禹矿业有限公司	91350428743816094B	将乐县万安镇工业小区	郑建榕
3	将乐县鼎诚科技有限公司	91350428MA2YP5GN1B	将乐县万安镇翔安小区 8 栋 207 室	雷玉梅